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9528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○○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診所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：「.....狂賀！○○獲選世界台商總會指定國際醫療團隊唯一整形專科診所，將於本週六 9/30 3：00-5：00 舉辦慶祝茶會，邀請您攜伴同慶。2：30 開始入場，凡現場打卡及評論可領取摸彩卷一張，當日進行抽獎（獎項含珍珠項鍊、肉毒、玻尿酸.....等大獎）現場另有回饋療程限量大放送。○○整形誠摯邀請您一同共襄盛舉。.....。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〔下稱系爭廣告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8 日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8936300 號函通知○○診所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

年 6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診所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

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9528800

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.....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八十六條規定....

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：「核釋醫療

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.....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.....七、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。.....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相關訊息僅供特定會員查閱，係網站非公開資訊，且診所網站確實有遭到竄改之跡象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刊登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，係以不正當方式宣傳，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相關訊息僅供特定會員查閱，且網站有遭到竄改云云。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以具有

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，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。查系爭廣告列印畫面並非顯示會員登入狀態，而係刊登於○○診所網站，而可供不特定人瀏覽，是並非訴願人所稱僅供特定會員查閱；且訴願人出具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書面資料所示，○○診所 107 年 5 月留言及訊息均遭到竄改及更改內容，惟未就系爭廣告如何被駭提出足資佐證之具體資料供查核認定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所訴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令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建宏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